

南通市口岸管理委员会文件

通口委〔2018〕10号

关于公布南通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》(国发[2018]37号)精神和国务院批准的《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方案》，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、南通市人民政府要求，为规范南通口岸各单位价格行为，强化价格监管，改善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条件，现将南通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形式及依据等内容予以公布。

希望各单位在经营管理活动中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守信原则，严禁价格欺诈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公示的费用，对于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行为将予以查处。

举报电话：南通市口岸管理委员会 85115238；南通市物价局 12358。

南通市口岸管理委员会

2018年10月31日

